
四会市 2025 年度第十五批次、2025 年度第
四十一批次、2026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编制
服务合同

甲方： 四会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 广州科测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4 月 24 日

签订地点： 四会市自然资源局

委托方（甲方）：四会市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彭志雄

地址：四会市东城街道广场北路四会市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广州科测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金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路 112、114 号 206 房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四会市 2025 年度第十五批次、2025 年度第四十一批次、2026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编制进行技术咨询，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 1、服务内容：按照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技术规范要求编制项目区占用耕地的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
- 2、服务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按服务内容要求完成。
- 3、服务方式：提供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合同的服务工作：签订本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编制，完成方案编制后预约专家评审并提交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耕作层剥离方案由相关行业专家与自然资源局代表验收，给定通过验收意见后视为验收通过。验收自方案编制完成 10 日内组织完成，即合同签订后 25 日内完成专家验收。由于甲方的原因，不能按时完成，则时间顺延。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技术咨询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咨询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陆万元整（¥ 60,000.00 元）。

2、技术咨询等项服务报酬在专家评审会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叁万元整（¥ 30,000.00 元）；项目备案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全部款项给乙方，即人民币：叁万元整（¥ 30,000.00 元）。乙方申请编制费用前，需向甲方提交书面请款报告，并提供相应金额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天河支行

账号：800087950602010

户名：广州科测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第四条 乙方保密义务：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2、涉密人员范围：项目实施参与人；

第五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或项目发生变更后甲方没有及时通知乙方，则乙方工期可相应顺延。

2、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足额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支付逾期利息。

3、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合同履行拖期的，造成技术服务成果提交时间延后，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交的报告不符合合同要求，导致未能验收通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后仍无法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5、甲乙双方均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如因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还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损失的，违约方还须补足。

第六条

1、乙方违反合同第二条约定，应当以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一每日计算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以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一每日计算违约金。

第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 1、提交四会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四会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四会市 2025 年度第十五批次、2025 年度第四十一批次、2026 年度第一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编制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四会市自然资源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定日期：2026 年 4 月 24 日

乙方：广州科测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